

**第五届观塘区议会
财务及行政委员会属下
检讨区议会拨款工作小组
第一次会议纪要**

日期： 2016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
时间： 下午 3 时 15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
地点： 观塘民政事务处议事室

出席者：

陈华裕先生, MH
何启明先生
洪锦铨先生
简铭东先生
柯创盛先生, MH
潘任惠珍女士, MH
谭肇卓先生
谢淑珍女士
黄子健先生
叶兴国太平绅士, MH

列席者：

郑景阳先生
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1

秘书：

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缺席者：

欧阳均诺先生
陈耀雄先生
张琪腾先生
金 坚女士
黎树濠太平绅士, BBS, MH
苏丽珍太平绅士, MH
邓咏骏先生

I. 检讨区议会拨款工作小组召集人

1. 委员一致同意由陈华裕先生, MH 出任工作小组的召集人。

II. 审核准则

2. 委员根据 2016 年区议会拨款检讨审核准则(附件一)所列出的资助项目逐一审视,经参考其他区议会的拨款准则及观塘区内的情况后,建议有部分拨款项目在 2016 年 4 月开始作出调整。
3. 就有关附件上训练班的导师费事宜,经讨论后,召集人请秘书处参考其他各区准则后再作商议。

观塘区议会秘书处
2016 年 2 月